

李士生  
著

# 士生说字

为  
官  
之  
道



中央文献出版社

生说字

為官之道

李士生

著

中央文献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土生说字. 为官之道 / 李土生著. — 北京 : 中央文献出版社, 2014. 10

ISBN 978-7-5073-4174-4

I. ①土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汉字—通俗读物 IV.  
①H12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239013号

---

## 土生说字·为官之道

---

作 者: 李土生

责任编辑: 彭 勇

责任印制: 寇 炫 郑 刚

---

出版发行: 中央文献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1号

邮 编: 100017

网 址: [www.zywxpress.com](http://www.zywxpress.com)

邮 箱: [zywx5073@126.com](mailto:zywx5073@126.com)

销售热线: 010—63097018、66183303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排 版: 北京宏扬意创图文设计制作中心

印 刷: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

---

710×1000mm 1/16 15印张 230千字  
2015年10月第1版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

---

ISBN 978-7-5073-4174-4 定价: 25.00元

---

本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。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# 目 录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社会 ..... | 001 |
| 政治 ..... | 005 |
| 党派 ..... | 010 |
| 法律 ..... | 014 |
| 条例 ..... | 021 |
| 权利 ..... | 024 |
| 自由 ..... | 030 |
| 责任 ..... | 034 |
| 领袖 ..... | 038 |
| 民主 ..... | 041 |
| 改革 ..... | 045 |
| 集中 ..... | 049 |
| 议程 ..... | 053 |
| 官吏 ..... | 057 |
| 干部 ..... | 061 |
| 集体 ..... | 066 |
| 团结 ..... | 070 |
| 协作 ..... | 075 |
| 崇尚 ..... | 078 |
| 稳定 ..... | 081 |
| 发展 ..... | 085 |
| 朝廷 ..... | 090 |
| 将相 ..... | 093 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俸禄 ..... | 098 |
| 推荐 ..... | 101 |
| 爵位 ..... | 106 |
| 镇压 ..... | 110 |
| 统帅 ..... | 114 |
| 驳斥 ..... | 118 |
| 整顿 ..... | 121 |
| 策略 ..... | 125 |
| 判断 ..... | 128 |
| 警惕 ..... | 133 |
| 威胁 ..... | 136 |
| 危险 ..... | 140 |
| 报告 ..... | 143 |
| 腐败 ..... | 147 |
| 贿赂 ..... | 151 |
| 贪污 ..... | 154 |
| 顶替 ..... | 157 |
| 诉讼 ..... | 161 |
| 监督 ..... | 164 |
| 巡防 ..... | 167 |
| 案件 ..... | 170 |
| 弹劾 ..... | 173 |
| 罢免 ..... | 176 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升降 ..... | 179 |
| 荣誉 ..... | 183 |
| 提携 ..... | 186 |
| 尽忠 ..... | 191 |
| 城府 ..... | 194 |
| 巩固 ..... | 199 |
| 把柄 ..... | 203 |
| 惩罚 ..... | 207 |

|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-|
| 伪装 ..... | 211 |
| 奉承 ..... | 214 |
| 廉洁 ..... | 218 |
| 群众 ..... | 222 |
| 坦荡 ..... | 225 |
| 仲裁 ..... | 229 |
| 号召 ..... | 232 |



# 社会

社会不和谐，谁都别谈幸福。

## 社

shè

甲骨文

金文

小篆

“社”，会意字，从示，从土。

《说文·示部》：“社，地主也。”本义为土地神，小篆又指祭祀社神。“示”为祭祀台，说明“社”与祭祀有关；“土”为土地，可以生长、生发万物，是万物之始，生存的源泉。古人以朴素的情感将土地神秘化，将其视为土地神，并拜祭土地神以示答谢。“示”“土”为“社”，祭祀土神也。“示”为祭祀，表示有一定的目的与意图。“示”也为展示、显示、明示之意；“土”为一定的区域范围。“社”强调人们为相同的目标而聚集于同一个范围之内，按照一定的规矩，以一定的形式进行某种活动。“社”是给人以崭露头角、焕发风采或实现目标的场所或空间。因此“社”指某些团体或机构，如社会、社团、社交、结社等。社会、社团具有一定的方向、规模、形式等，与社祀活动的特点大致相同。

土地神是我国传统祭祀活动中的重要祭神之一。土地与人息息相关，是人们赖以生存的根本，是万物生长的源泉。人们很早就意识到了土地的重要性。我国传统哲学认为，世界是由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种基本物质组成的，称作“五行”，是构成万事万物的基础。古时候人们认为有专门掌管土地的神。《春秋传》：“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。”意思是共工的儿子句龙是土地神，人们的收成就是由他来控制的。在古代“土”和“社”是一个字。《公羊传》：“诸侯祭土。”在“土”的左边加上了一个“示”字，表示祭祀，与神有关。正如《白虎通·社稷》所说：“不谓之‘土’何？封土为社，故变名谓之‘社’，利于众土也。”大意是为什么不用“土”字，

是因为封土地为神，所以变化它的称谓为‘社’，有利于众多的土地。“社伯”指城隍神。“社鼠”原指土地庙中的老鼠，后用来比喻仗势作恶的坏人。土地神崇拜的形式便是“社祀”。

由土地神的意思引申开去，“社”可以指祭祀社神之所。辛弃疾《西江月》：“旧时茅店社林边，路转溪头忽见。”其中的“社林”指的就是土地庙。“社稷坛”指旧时帝王祭土神、谷神之所。“社”又引申为祭祀社神的日子。“社日”就是古代祭祀社神，祈祷丰收的日子。社日有春社、秋社之分，分别在春分、秋分之后。历代帝王无一例外都要祭祀社神。北京的地坛公园就是明清两代皇帝祭祀社神的地方。

“社”是土神，“稷”是谷神，“社稷”一词将“土神”和“谷神”并列，就是国家的象征。在农业社会，农业生产是国民经济的基础，土地是一个国家财富的象征。我国古代尤其提倡“重农抑商”的政策，无论是哪朝哪代的君王，都把土地和农业视为立国的根本。因此，历代帝王都非常重视祭祀社稷，后来就用“社稷”一词来代表国家。《史记·陈涉世家》：“将军身被坚执锐，伐无道，诛暴秦，复立楚国之社稷，功宜为王。”意思是将军您身先士卒，讨伐无道的秦国，恢复了楚国的江山，按您的功绩来说应该自立为王。

“社”表示一定的规模、范围、形式，因此由各种人群组成的团体也可称为“社”。在古代，“社”指基层的行政单位，周代二十五家为一社。在现代，“社”指为他人办理某种事务的机构，如商社、学社、会社、社团等。“社会”一词指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构成的整体，泛指由于共同利益而互相联系起来的人群。每个人都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。社会属性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根本属性。

在中国古代，民间有秘密结社的习俗。民间结社带有宗教色彩，在春秋战国时期颇为盛行，至后汉时期开始出现政治结社，也即朋党。道教的最初起源——五斗米道本是在这一时期出现的民间秘密宗教组织。明清时期，随着社会动荡的加剧，下层民众中的民间秘密结社和民间宗教组织十分盛行，著名的如白莲教、天地会等。



会

【會】  
huì

甲骨文

甲骨文

金文

金文

小篆

小篆

“会”，繁体为“會”。会意字，从亼，从曾省。

“会”的甲骨文从彳，从止，从亼，从口：“彳”为行走，“止”为脚的象形，意为走，“亼”像三方会合，是聚集，“口”为说话。各方的人聚集起来说话、发表意见，“会”为会合、聚合，会谈、会晤。

《说文·會部》：“會，合也。”“會”从曾，“曾”为曾经，表示以前经历过。会晤、会面、约会的对象均是曾经认识的，或曾有过交往的，或与大家的事业有关联者。

简化字“会”从人，从云。“云”为云集、又为说话：开会、会晤、约会等是人们云集于一处讲话、交流、沟通的聚会活动。《史记·廉颇蔺相如列传》：“秦王使使者告赵王，欲与王为好会于西河外滹池。”这里的“会”用的是本义会合。“会”从云，为云集，有时一些人云集在一起做着同样的事情，也可以用“会”来表示，如会诊、会师、会审等。由聚会之意，“会”引申还指为一定的目的而成立的社团或者组织，这些群众组织代表相应阶层或群体的利益，针对这部分人展开工作，如工会、农会、学生会等，及各种学会、协会、促进会、研究会等社团组织。

此外，定期的集市也称“会”。早期庙会仅是一种隆重的祭祀活动，与佛教有着密切的关系。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文化交流的需要，庙会成为中国集市的一种重要形式。人对事物的理解与事物本身蕴涵的意义之间的结合也是一种会合，这种会合相比一般意义上的集会，对人更具有启示性。人的理解与事理相吻合则为体会、领会。《朱子全书》：“举一而反三，闻一而知十，乃学者用功之深，穷理之熟，然后能融会贯通。”“融会贯通”即把各方面的知识和道理融合起来，从而得到全面透彻地理解。

人们云集在一起总是有一定的目的，通常都是因“会”而“聚”，“聚”是形式，“会”是目的。唐代白居易的“七老会”以及《三国演义》中的“群英会”中的“会”，都是有一定目的的集会。发展到后来，人们就用

“七老会”来比喻德高望重的人之间的聚会，而用“群英会”来比喻英才之间的聚会。

“会”聚起来就要说一说，议一议，所以称会议、集会。“会”的形式多种多样，如报告会、讨论会、舞会、宴会等。会议是解决各种问题的有效途径。针对任何问题都可以举行会议，展开交流、谈论或是谈判，从而达成妥协或一致，得出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。不过，“会”虽然由“人”“云”构成，与会者却不能人云亦云，毫无主见，否则会议就会成为纯粹的形式而失去意义。

政治活动常采取会议的形式，而国计民生则是政治会议上常议常新的话题。通过经常性的政治会议，可准确及时地了解、讨论、研究、解决国家政治生活和百姓日常生活中存在的问题。



# 政治

治国如治病，治病之本是培元气，治国之本在正人心。

## 政

zhèng

甲骨文

金文

小篆

“政”，会意兼形声字，从支，正声。“正”为正确、端正、公正，又为正事、正途、正轨，寓意光明正大；“支”的甲骨文字形为持鞭敲打，意指行为、动作、方法，寓意鞭策、督促。“政”为敲打鞭策使其走正路，办正事。《说文·支部》：“政，正也。”本义是匡正、治理，引申泛指为治理国家所采取的有关措施。“政”中有“正”，强调以正确的认识、正确的心态、正确的方法来做正事，走正路，使光明大行天下。“政”中有“支”，表示统治者通常是通过强制性的手段和措施来行使其职权，推行其统治。“政”有政府、政策、政务、政治等意，进而引申指国家某一部主管的业务，如财政、邮政、民政等。

“政”从正，政府处理政务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，使公民信服，得到公民的支持。所谓“打铁先得自身硬”，从政者在带头走正路的前提下，才能领导百姓走正路；而百姓也是在自身追求正路的前提下，才能选出优秀、正直的从政人员。正如《释名·释言语》中所言：“政，正也，下所取正也。”

政府的权力来自百姓，所以百姓有监督政府的权力。此时“政”中的“支”寓意：公民通过行使公民的监督权，鞭策政府和从政者走正路；政府要严格自律，树立为民服务的信念，以民为本的思想；同时，公民也要自我监督，支持政府高瞻远瞩的政策，遵守政府颁布的法律、法规，为国家的发展献计献策。

在古代，统治者对百姓的统治与管理主要通过两种方式：刑罚镇压和

道德教化。前者是法家所推崇的治理社会、教育子民的方式。子民只要触犯了法律所规定的罪行，就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处罚；后者是儒家推崇的统治方式。《论语·有政》：“政者，有所改更匡正。”官员的职责是督促民众勤奋劳作，匡正他们的失误，用人伦之理来教育民众，使得君臣关系讲究道义，父子关系讲究亲情，夫妻关系讲究内外有别，兄弟关系讲究长幼秩序，朋友关系讲究言而有信。儒家反对片面强调法制。

孔子说：“道之以政，齐之以刑，民免而无耻。道之以德，齐之以礼，有耻且格。”（《论语·为政》）意思是，仅仅用政令来引导，用刑罚来威慑，禁止百姓做坏事，那么百姓充其量能做到不触犯法律，但不会有羞耻之心。如果用道德来引导百姓，用礼节来规范百姓的行为，百姓就不不但会有羞耻之心，而且能逐渐成为有道德的人。

“政”由本义引申可做动词，指治理。治理活动有不同的层次和内容。“家政”、“校政”等指的是要治理的集体事务；“财政”、“民政”等指的是国家某一部门主管的业务。一个国家履行治理职能的机关是“政府”；国家权力是“政权”；政权的构成形式是“政体”；国家、政党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，根据自己的政治路线，结合当前情况和历史条件制定的一切实际行动的准则是“政策”。政府通过制定政策，发布政令来管理国家事务。

“政”由动词意义引申为名词，指政治、政事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：“察邻国之政，无如寡人之用心者。”观察邻国的政事，没有哪个国君像我一样尽力用心。政治主要处理的是国家生活中的各种关系，包括阶级内部的关系、阶级之间的关系、民族关系以及国际关系等。政治常常表现为代表一定阶级的政党、社会团体、社会势力在国家生活和国际关系方面的政策和活动。

治理国家、处理政事的人都是有政治权力的人，故“政”引申为政治权力。《墨子·尚贤》：“贪于政者不能分人以事，厚于货者不能分人以禄。”政府的权力是百姓给予的，自然受百姓的监督和督促，但从政者要坚持自我监督。惟有自身正直，而又不断反省、鞭策自己，为百姓办正事、教育公民走正路、为国家发展而奉献、奋斗的正义之士，才能通过自己踏实勤奋的工作，使社会进步，百姓团结，民族兴盛，国家富强。



# 治

zhì chí

小篆

“治”，形声字，从水，台声。

《说文·水部》：“治，水。出东莱曲阳丘山，南入海。”“治”的本义为水名。从东莱郡曲成县阳丘山流出，向南注入大海。读作“chí”。水是古今之患，历朝历代皆花巨资人力治理；“台”可视为“怡”的省字，“怡”为喜悦、快乐之意。“水”“台”为“治”，可理解为对泛滥的水加以整治使人们获得平安、快乐的生活，“治”指治理水患，即《玉篇·水部》云：“治，修治也。”

“治”由治水引申指一般意义上的管理、处理，如治理、治家等；表示整理之意，如治水、治沙等；表示惩办，如治罪、惩治等；用于医疗，如治病、医治等；从事研究，如治学、治史等；使社会安定，如治世、治安等。文人常将百姓比作水，而“台”字则意为台上者，也就是掌权的统治者。故“水”“台”为“治”引申特指统治者对国家、百姓的整顿、治理、管理。如治国、统治、法治等。

“治”从水，另有如下几层涵义：水由点滴构成，积小流而成江河，寓意治理从点滴开始，从小事做起；水清澈透明，寓意治理要有透明度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水由高向低流，寓意治理是由上对下实施，逐级渗透，直至基层；水性无情，寓意治理不能留情面，要铁面无私；水性趋平，寓意治理要一碗水端平，官民同治；水具有流动性，寓意治理需要一而贯之，自始至终；水具有渗透性，寓意治理不能急于求成，要慢慢深入。“台”的本义为喜悦，也是“胎”、“始”、“怡”的省字，分别表示初始、自始至终和喜悦之意。寓意任何治理都要从萌芽开始，从初始开始；治理活动无论大小，都要有始有终，不能虎头蛇尾；而治理的结果要见成效，要令人满意，令人喜悦。“水”也是柔和顺畅（上善若水）和具有韧性的代表（水滴石穿）；“台”为高大的建筑物，会意坚固、刚硬，故治理应刚柔并济。

先人对洪水泛滥往往无所适从，从成语“洪水猛兽”中可以看出水的危害性以及人们对水患的恐惧。古往今来，治水都是一项浩大而艰巨的工程。在我国古代，著名的水利工程包括战国时期由李冰父子主持设计施工、造福于成都平原的都江堰排灌水利工程，以及始建于隋朝用以沟通南北水上交通的京杭大运河等。建设水利工程是一种防患于未然的措施，目的是从源头和根本上消除水患带来的灾难，所以把解决水患问题的举措统称为“治水”。治理水患，关键在于把握住水的特性和规律。基本的治水方式有两种：一是疏导顺流，二是堵塞改流。上古时期有两个著名的治水人物：鲧和大禹。鲧采用堵塞改流的方法，但最终遭到失败；大禹采用疏导顺流的方法，而最终取得成功。

“治”由对水患的整治引申为对国家的治理和统治。其实与治水一样，治国同样需要疏导和堵塞两种基本方式。但是，国家由不同的人群组成，各有各的主张和目的，并且人的私欲是根深蒂固的。因此，单纯凭借顺其自然的治理方法根本无法实现有效的管理，这就需要法律法规的约束和规范。这些规则如同水道，制定得合理，符合人的本性，适合社会整体的发展方向，便如同疏导水流一样，顺畅无阻。制定得不合理，违背人的本性，不适合社会前进的方向，便如同堵塞水流、强迫水流改道，随时随地都有决堤的危险。

治理国家需要漫长的过程，不可急于求成，否则过犹不及。法律、法规的制定和执行，政策、措施的出台和应用，都需要长时间的实践检验。社会在摸索中前进，治理的措施也是在摸索中慢慢改进而臻于完善。过于急切，或只贪求自己在位时的政绩，不是缺乏后劲，就是后患无穷。同时，治理国家还要道德与法制并举。治理的方式过柔则无力，过刚则易断。惟有刚柔并济，才能在和谐中得到发展，在发展中求得和谐。

治理国家还要及早。古人云：“圣贤不治已乱治未乱。”若等到天下大乱，再去治理，无异于彻底的革命，那样所付出的代价是相当惨重的。圣明的管理者往往能清醒地认识到“祸患常积于忽微”，从而防微杜渐，将灾祸化解于未然。

治理不是一味地强硬管理，更不是以我为王，自封为天下至尊，要求人人朝拜，人人景仰。那种惟王独尊的统治年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。今天



的社会是文明的社会，是民主的社会。治理者手中的权力是百姓赋予的，所以治理必然要以百姓为本，为民服务。

人的疾患亦如同水患，也须要及时“治”之。故“治”引申为治病、治伤、治疗等。水道纵横，就像遍布人体的经络血脉。水道壅堵则成水患，经脉不通则患疾生病。

水性趋平，高处的水要往低处流。与水相类，人体内的阴阳也须要找到平衡。水平不流，人平不病。故《黄帝内经·素问》称健康的人为“平人”。治人如治水，须疏通导引、调理颐养。“治”从水，从台。“台”可视为“胎”省“月”，或“始”省“女”。“胎”为胚胎，是事物的萌芽状态；“始”意为开始、开端。治病宜早，得病浅容易治疗，病入膏肓则药石难入。古代中医讲：“圣人不治已病，治未病，不治已乱，治未乱，此方谓也。夫病已成而后药之，乱已成而后治之，譬犹渴而穿井，斗而铸兵，不亦晚乎？”

要把可能酿成疾病的因素控制在萌芽状态、胚胎时期，“阴平阳秘，精神乃治”，“正气内存，邪不可干”，才会使疾病没有生发的可能，从而达到保健、养生的目的。故“治”应从“胎”起，从“始”起。

“台”也可视为“怡”省“心”，“怡”为喜悦、颐养。如果能把发病因素消于无形之中（胎），或者得病浅时就进行治疗（始），便会获得一个健康的身体，就像平静无波的水一样，这时便可称为“平人”，人没有了病，自然喜悦，所以是“怡”。没有病并不等于不会得病，因此还须依据身体的状况，采取一定的方法进行颐养，这样才能健康长寿。可以说，治的结果是怡（喜悦），治的最佳方法也是怡（颐养）。

# 党派

党派是持有相同目标和立场的人的集合体。

## 党

【黨】  
dǎng

黨

小篆

汉字简化前，“党”与“黨”是两个意义不同的字。

“党”为形声字，从儿，尚声。“党”本指党项，古族名，北宋时建立以党项羌为主体的大夏政权。“党”亦为姓氏。“黨”为形声字，从黑，尚声。《说文·黑部》：“黨，不鲜也。”本义为晦暗不明。

在古代，“黨”多为贬义，如死党、朋党、党羽、结党营私等，故从“黑”。“朋党”是指为争夺权利、排除异己而结合起来的集团。成语“结党营私”指的是勾结朋党，谋取私利。朋党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而不择手段，用卑鄙下流、令人发指的方式打击对方。周邦彦《汴都赋》：“黨同伐异，此妍彼丑。”意思是结交和自己观点相同的人，攻击和自己观点不同的人，认为这个美丽，那个丑陋。“黨同伐异”后来衍变为成语，指学术上的派别斗争，又泛指一切集团之间的斗争。

现代汉语中，“党”字使用最多的义项是政党、党派。每个国家都有党派，其中掌握政权的党派被称为“执政党”。现在我国采用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，执政党是中国共产党，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。

“党”从尚，从儿。“儿”是汉字部首之一，从“儿”的字通常与人有关。所谓“得民心者，得天下”。天地之间，莫贵于民。一个政党，尤其是执政党，要想长期维持自己的统治，保证自己的执政地位，最基本、最重要的就是要深得民心，要在百姓中树立高大的形象。百姓的拥护对于执政党而言，是生命之源、长青之本。

“尚”又有超出、高出之意。“尚”“人”为“党”，意为党者，要站得



高，望得远，有眼光，有见识。“尚”还有仰慕之意。寓意为党应当做到受人仰慕，众人敬仰。党的领导，关系到百姓的切身利益，而党领导的策略和效果，则取决于执政党的智慧。以人为本首先要明白百姓真正需要的是什么。在追求国泰民安这一根本要义的过程中，既要考察民情，倾听民声，符合民意，又不能因为少数人的一时不满，而改变那些对国家和百姓长远利益有好处的政策。执政党的每一个成员都是执政党形象的代言人。作为百姓的领头人，不但要做到时时为百姓着想，处处为百姓谋福，更须要拥有为民谋福的本领，做出实实在在的成绩，这样才能真正得到百姓的拥护。

《广雅》：“尚，上也。尚通上。”“尚”可引申为处高位的政府、机关领导；“儿”为人，可引申为百姓，为基层。“党”字上“尚”下“儿”，寓意人在高处是人，人在低处也是人。作为党所领导的政府，不能高高在上，要与百姓平等；要深入基层，深入百姓；要设身处地，换位思考，为基层百姓服务；要明白百姓是自己的衣食父母，自己是百姓选举出来代表百姓管理国家的人。作为执政党员，眼光高但要往下看，境界高但要为下想。思百姓所想，给百姓所需，树立党的良好形象。要俯首甘为孺子牛。党领导的政府的地位和权力是百姓赋予的，政府自然应该用手中的权力为百姓谋福利，为国家的兴旺而奋斗。

“儿”又为婴儿、幼儿。“儿”是家庭的未来，是国家的希望。“尚”“儿”为“党”，意为党要让百姓看到希望，要让百姓有盼头，有奔头。“儿”又象形为单膝跪下的人，寓意崇尚、尊崇。“尚”“儿”为“党”，又寓意党只有以高尚为尊、为崇，才能将天下贤士广聚党内，并被世人崇尚；也惟有这样的党，才能将优秀的民族精神、传统文化代代传承，并发扬光大。

“党”字下面一个“兄”，表示兄弟。当代我国的执政党是共产党，同时其他各民主党派也参政议政，各个党派之间是兄弟般的友好合作关系。我国宪法确立了我国政治制度“一党执政，多党合作，民主协商”的基本原则。兄弟和则家昌，兄弟仇则家衰。只有各党派共同合作，密切配合，心往一处想，劲儿往一处使，国家才能繁荣富强，百姓才能过上安定祥和的日子。

# 派

pài



小篆

“派”，会意字，从水，从反永。

“派”从“水”说明与水有关；“永”为长长的水流，反“永”表示与主流不同方向的水流，则“派”为支流。反“永”的笔画走向千差万别，没有两条方向相同，也表示“派”是主流的分支，是水向各不相同的方向流动。《说文·水部》：“派，别水也。”“别水”即由主流分出来的支流。“派”的右半为“𣎵”（“脉”之繁体）的省字，言水流就像人体内的血脉一样，流向大地的各个角落，主流如经脉，支流如络脉。舜在位时，天下洪水漫漶，于是命禹治水。禹疏导分配天下之水为九派，进而分配天下之土为九州，重新安排了山川河流，“派”又有分配、分派的意思。“派”的右半部分包含有三个不同形态的“人”字，表示要把人分派到不同的岗位。故“派”又为派遣。

“派”也泛指水流。王安石《僧得殊家水簾求予咏》：“淙淙万音落石颠，皎皎一派当簷前。”诗中的“一派”就是一条水流的意思。此“皎皎一派”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，所以“一派”也用做量词，用来形容诸如景色、气象、声音、语言等等统一完整的内容，比如“一派胡言”，即说的话都没有事实基础。一个支流就是一个分支。说到支流，就带有众多、短小、旁岔这样的特点，一切具此特点的都可称为“派”。“派”的引申含义也多由此而来，如“派生”是从主干旁生出来；“分派”指对物、事的分配；“派遣”是分派任务之后将众人遣往四面八方。

“派”当“派别”讲，指宗教、政党或学术团体内因主张、利益不同而形成的分支或门派。如党派、学派、左派、新派、旧派、宗派等。“派”都是指相对本领域的主体而形成的若干分支。党派之间多为纲领、政策和权力之争；学派间多是理论、学术和见解之争；宗教派别之间多是信仰、教义和习俗之争。

“派”使得人群得以分类，并以各种团体和组织的形式存在。因为各